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层19B10单元)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除权除息事项	6
(六) 限售期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有关声明	1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农险	指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恒荣汇彬

代码: 87019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层19B10单元

法定代表人: 尹进保

信息披露负责人: 苗雯

电话: 010-58427244

邮箱: hrhb@hrhbbx.com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所在保险行业发展迅速,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进行多元化战略布局,因此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约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愿意和新增投资者一起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进行认购。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 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对价金 额(万元人 民币)	认购方 式
1	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74	4,795	现金
2	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246	4,305	现金
3	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投资者	114	1,995	现金
合计			634	11,09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34 万股（含 634 万股），预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95 万元（含 11,095 万元）。

(五) 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的情形、不存在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 限售期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承诺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自愿

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保监会已批准设立的保险法人机构，立足河南，面向全国，专注于“三农”保险市场。中原农险为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能力和偿付能力，支持业务扩展和市场开发，继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拟增加注册资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筹集资金。中原农险本次增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 亿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根据最终认购情况确定。其增发的股份，经过其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后，其余股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1 元，定价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1 元至 1.5 元。恒荣汇彬认同中原农险发展理念，计划认购部分股份。根据目前的谈判意向，公司拟认购 1.0-1.5 亿股，根据每股 1.1 元至 1.5 元计算，认购价款预计在 11,000 万至 22,500 万之间。恒荣汇彬已经与中原农险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具体认购股数及定价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公司也将根据最终定价确定认购股数，总认购款不超过 16,5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认购价款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我国保险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黄金期。过去 5 年，我国总保费收入从 2011 年的 14,33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0,959 亿元，年化增速约为 16.64%；而且全国保费收入增速逐年加快，2016 年增速更是高达 27.5%，创 2008 年以来新高。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今后将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森林保险，以及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

传统的农业保险主要是指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但近几年，我国的农业保险已经扩展到了农村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等多个方面。“三农”保险是我国所特有的，是对农业保险本身的创新和发展。

中原农险未来发展将以促进国家粮食安全生产为重点,以保障“三农”持续发展为己任,立足中原、面向全国,秉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创新、突出特色、追求专业、稳健经营”的宗旨,坚持市场化、合规化、科技化的发展思路,实施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模式,努力成为中原地区现代金融、灾害救助、农业风险保障及社会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作为保险行业中介,正需要凭借保险业蓬勃发展的契机,实施“全牌照”产业链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首屈一指的保险中介服务集团,真正实现保险全方位发展。因此,投资参股保险公司为战略实施的必须步骤,也是公司扩张产业链,打造核心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 投资参股保险公司资金缺口分析

公司计划认购中原农险增资份额。根据目前的谈判意向,公司拟认购 1.0-1.5 亿股,根据每股 1.1 元至 1.5 元计算,认购价款预计在 11,000 万至 22,500 万之间。恒荣汇彬已经与中原农险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具体认购股数及定价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公司也将根据最终定价确定认购股数,总认购款不超过 16,5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认购价款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3、《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优势。

从业务角度，本次发行主要用于参股保险公司，拓展保险业务。我国保险行业处于发展的黄金期，公司作为保险中介企业，通过参股保险公司的方式分享行业发展红利，能够丰富自身产品线，扩大收入来源，增强盈利能力；保险公司业务的开展，也延伸了公司产业链，优化了战略布局；此次战略举措，能够在自身保险代理业务的基础上产生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进而提升市值。

公司投资参股保险公司，是经过考虑的战略投资决策，而不是简单的财务投资。公司的目的是通过收购获得长期的战略投资回报，除了财务回报以外，公司更看重标的公司在保险行业的业绩、机构覆盖、资质以及运营模式，希望在技术、

产品、上下游业务或其他方面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速度。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6月8日,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以上3名参与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上限为634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全额缴付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自行履行内部审批。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等官方批准,则自审批文

件下发之日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乙方非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亦没有代任何国家机关公务人员或不符合投资适当性条件的其他任何个人、单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其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

乙方在此确认,在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前,对甲方为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持异议,除非其他批次的股票发行违背了本次发行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除自愿锁定外,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

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项目负责人：王婷

项目组成员：王婷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经办律师：丁永聚、毛伟

联系电话：010-50959971

传真：010-5095999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冻、房晨

联系电话：010-88333225

传真：010-88333225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尹进保	秦洪涛	张然
-----	-----	----

秦红斌	赵辉
-----	----

监事： _____

刘哲	刘晓平	蒋昕彤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苗雯	王雅娜	刘景南
----	-----	-----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